



## Australian Government

# 澳洲政府反人口販運策略 (Australian Government Anti-People Trafficking Strategy)

## 人口販運

人口販運是一種複雜的犯罪和侵犯人權的行為。澳洲政府致力打擊此種犯罪，並提供受害人適當的和人道主義的援助。

人口販運和人口走私犯罪有很大的不同。人口販運是指透過欺騙手段、脅迫或武力，跨越國界進行人口遷移。重要的是，人口販子的動機是希望在受害人一旦抵達目的地國後剝削他們。而人口走私則通常是在支付服務費的基礎上，進行有組織的非法人口越界流動。

雖然有關人口販運性質和範圍的可靠資料不多，有一個普遍的共識，就是人口販運幾乎影響世界上的每個國家。人口販運的性質因地區而異。其最明顯的形式涉及販運婦女和兒童，以進行性剝削。但世界各地的男性、婦女和兒童遭到販運則有各種其他廣泛的目的，包括被強迫在旅館業、建築業、林木業、礦業或農業等產業勞動，從事家務勞動或在勞力工廠勞動、非法收養、街頭行乞、強行徵召加入民兵或武裝部隊，以及摘取人體器官。

## 澳洲政府的回應

澳洲在 2004 年核准 *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並在 2005 年核准其增補條列，「防止、禁止和懲治販運人口行為的議定書，特別是婦女和兒童」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販運人口到澳洲的機會之所以偏低，是因為我們有強大的移民管制措施，而且地理環境孤立。然而，澳洲卻是人口販運受害人的目的地國，這些受害人主要來自亞洲。

澳洲於 2003 年制定反人口販運策略，最初四年提撥的資金為澳幣 2000 萬元。在 2007 至 2008 年度的預算中，澳洲進一步分配四年共澳幣 3830 萬元的預算，其中包括分配給新措施的澳幣 2630 萬元。整體而言，澳洲的反人口販運策略針對從招募到重返社會的整個販運週期，並對防範、偵查和調查、起訴和受害人支援等關鍵領域同等重視。

重要措施包括：

澳洲政府情況簡報，2009 年 6 月

欲知更多資訊 [www.ag.gov.au/peopletrafficking](http://www.ag.gov.au/peopletrafficking)

- 專門的澳洲聯邦警察小組從事調查人口販運行動。
- 取締販運婦女從事性奴役活動的全國性警察勤務策略 (*National Policing Strategy to Combat Trafficking in Women for Sexual Servitude*)。
- 為疑似人口販運活動受害人安排簽證。
- 實施受害人支援措施，以協助人口販運活動受害人。
- 在泰國，中國和菲律賓設置高級移民資格審查官員 (Senior Migration Officer Compliance) 職位，以提供協助從其源頭防止人口販運。
- 有針對性的溝通認知策略 (Communication Awareness Strategy)，提供有關人口販運的資料和提供的受害人幫助。
- 改進立法，以打擊人口販運。
- 加強區域合作，以打擊人口販運活動。
- 支援聯邦公訴總長 (Commonwealth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起訴人口販運案件，包括提供資金和培訓。
- 研究本地區的人口販運趨勢，包括勞工販運。
- 為重返祖國的販運活動受害人提供重返家園和重返社會支援。

## 改進販運活動受害人支援與人口販運簽證架構的改變。

在 2009 年 7 月 1 日，澳洲政府就 *人口販運活動受害者支援計劃 (Support for Victims of People Trafficking Program)* (以下稱計劃) 和 *人口販運簽證架構 (Visa Framework)* (以下稱簽證架構，Visa Framework) 實施各種變動。這些變動意味著在澳洲的販運活動受害人現在可為自己和家人獲得更具彈性的支援架構。

根據此前的安排，該計劃曾經包括三個階段：

- 評估階段 (Assessment Stream)，在確認為受害人之後，於最初 30 天提供密集支援。
- 司法支持階段 (Justice Support Stream)，提供持續性的支援，直到人口販運案件完成調查和/或起訴。
- 臨時審判支持階段 (Temporary Trial Support Stream)，密集支援返回澳洲的當事人，以便在人口販運相關起訴中提供證據。

此前的簽證架構 (Visa Framework) 包括四種簽證：

- 過渡 F 簽證 (Bridging F visa)。
- 刑事司法居留簽證 (Criminal Justice Stay visa)。
- (臨時)(人口販運)證人保護簽證 (Witness Protection visa)。
- (永久)(人口販運)證人保護簽證 (Witness Protection visa.)

此前，人口販運活動受害人需持有簽證架構(Visa Framework)規定的某類簽證，方能取得該計劃下的各類支援。

該計劃和簽證架構(Visa Framework)的運作變更包括：

1. *受害人支援與簽證脫鉤 (De-linking victim support from visas)。*

人口販運活動受害人此前需持有人口販運簽證架構(People Trafficking Visa Framework)下的特定類型的簽證，方能取得受害人支援。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持任何有效澳洲簽證的人口販運活動受害人能獲得本計劃所提供的支援。此一改變為販運活動受害人提供更大的彈性，並在受害人被轉介給本計劃時，確保持有效簽證的受害人不致為了要獲取第二階段的支援而必須要求取消其持有的簽證，因而處於不利地位。

2. *評估階段 (Assessment Stream) 和過渡 F 簽證 (Bridging F visa) 的期限從長達 30 天延長至長達 45 天。*

此前，販運活動受害人獲頒發有效期限長達 30 天的過渡 F 簽證 (Bridging F visa)，並在參加此計劃後，獲取亦為 30 天的初期評估階段支援。現在，本計劃為持有效簽證的所有疑似受害人提供 45 天的評估階段的支援。如果此人是非法身分，他們能夠獲頒發 45 天的過渡 F 簽證 (Bridging F visa)。

此項規定可延長受害人恢復的期限和時間，以供其評估其選擇。現在所有人口販運活動受害人，不論是否有意願和能力協助人口販運罪行的調查和起訴，都可獲得評估階段(Assessment Stream)的所有協助。

3. *有意願但卻無法協助人口販運罪行調查和起訴的受害人，將可獲得長達 90 天的協助。*

此前，無法協助人口販運罪行調查和起訴的受害人可獲得協助，以返回其祖國，除非他們符合另一種簽證的標準，方能留在澳洲。根據新的安排，有意願卻無法參與刑事司法過程的人口販運活動受害人可能有資格依本計劃獲得長達 90 天的支援（包括評估階段(Assessment Stream)提供的 45 天支援，以及新的加長密集支援階段(Extended Intensive Support Stream)所提供的 45 天支援）。這項日期加長的支援安排視個案情形提供，旨在為遭受創傷等醫療病況的受害人提供額外協助。若疑似販運活動受害人未持有效簽證，則還可能獲發第二個長達 45 天的過渡 F 簽證 (Bridging F visa)。

4. 脫離本計劃的受害人享有 20 天的過渡期。

按照此前的安排，脫離本計劃的販運活動受害人可在非正式的基礎上獲得特別過渡援助。現在此安排被予以正式化，以確保本計劃為所有受害人提供一致的服務水準。

5. 將臨時性和永久證人保護(人口販運)簽證(Witness Protection (Trafficking) visas)合而為一，成為永久簽證，並包含住在澳洲境內和境外的直系親屬。

此前，人口販運活動受害人如果對有關人口販運的調查或起訴有重大貢獻，並且密切配合，只要他們回國會陷入危險，便會被應邀請申請(臨時)(人口販運)證人保護簽證(Witness Protection (Trafficking) (Temporary) visa)。他們在澳洲的直系親屬可納入邀請之列，而臨時簽證發放期限為 3 年，並可在第三年開始辦理永久簽證。現在該臨時簽證被從簽證架構(Visa Framework)中取消，而販運活動的受害人可被邀請直接申請永久簽證。他們在澳洲境內和境外的直系親屬現在可以被列入該邀請。

6. 核發(人口販運)證人保護證書(Witness Protection (Trafficking) Certificate)的門檻從對調查作出「重大貢獻」降低為作出「貢獻」。

此前，販運活動的受害人必須由首席檢察官(Attorney-General)核發(人口販運)證人保護證書(Witness Protection (Trafficking) Certificate)，才有資格取得證人保護(人口販運)簽證(Witness Protection (Trafficking) visas)。凡對人口販運罪的起訴或並未起訴之人口販運罪調查已作出重大貢獻，並密切合作者均可獲發證書。根據新的安排，核發證書的門檻已從作出「重大貢獻」降低為作出「貢獻」。

7. 在完成起訴程序前，以獨立程序啟動申請證人保護(人口販運)簽證(Witness Protection (Trafficking) visa)。

按照此前的安排，販運活動的受害人及他們在澳洲境內的直系親屬均可在完成起訴程序後，受邀申請證人保護(人口販運)簽證(Witness Protection (Trafficking) visa)。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販運活動的受害人及其在澳洲境內和境外的直系親屬可以因應獨立程序，而在刑事司法過程的較早期，應邀申請證人保護(人口販運)簽證(Witness Protection (Trafficking) visa)。